

食品价格涨幅扩大 拉动6月CPI

猪肉价格同比上涨21.1% 鲜果价格同比上涨42.7%

国家统计局10日发布数据，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7%，涨幅与上月持平。其中，食品价格上涨8.3%，涨幅比上月扩大0.6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1.4%，涨幅回落0.2个百分点。

“食品价格同比涨幅扩大是拉动CPI的主要原因，其中鲜果价格和猪肉价格涨幅较大。”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分析。

数据显示，在食品中，此前涨幅较大的鲜菜价格，6月份同比上涨4.2%，涨幅比上月回落9.1个百分点。由于鲜菜大量上市，6月份价格比上月下降9.7%。

猪肉价格和鲜果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其中，猪肉价格同比上涨21.1%，涨幅比上月扩大2.9个百分点。

鲜果价格同比上涨42.7%，涨幅比上月扩大16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城市司流通消费处处长董雅秀分析，除气候等因素影响外，去年同期价格较低也是涨幅扩大原因之一。

从环比数据来看，短期鲜果价格和猪肉价格比上月仍有所上涨。

董雅秀介绍，西瓜和桃子等水果集中上市价格下降，但苹果和梨价格继续上涨且涨幅较高，加之南方部分地区多次强降雨影响采摘和运输，火龙果和菠萝等水果价格上涨，6月份全国鲜果价格环比上涨5.1%，目前价格水平处于历史高位；猪肉供应偏紧，价格环比上涨3.6%。

政策分析，下一步鲜果价格涨势不可持续，猪肉价格面临上涨压力，但总体看下半年通胀压力不大。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分析，水果价格涨幅较大，主要是与此前的异常天气等因素有关，涨势不可持续。随着时令水果大量上市，价格将回落至正常区间。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司司长唐珂介绍说，今年上半年市场供给阶段性趋紧，猪肉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由于生猪产能恢复需要周期，后期猪肉价格上涨的压力依然较大。

“下半年要重点关注猪肉价格走势可能阶段性拉升CPI。”刘学智分析，鲜菜价格同比涨幅已经回落，鲜果价格涨幅有望收窄，6月之后CPI翘尾因素也逐减弱。除了猪肉价格外，其他拉升CPI的因素都较弱，下半年CPI上涨空间有限，不存在明显的通胀压力。

“总的来看，我国工农业产品和服务供给总体充足，居民消费稳定增长，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具备良好基础。”孟玮说，国家发改委将继续加强价格监测，尤其是要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指导各地认真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一旦达到条件就立即启动机制，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我省明确四类纳税人 可享受个税减征政策

□记者 王磊 实习生 韩迪 报道

本报济南7月10日讯 近日，我省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四类纳税人可享受个税减征政策作了说明。

《通知》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以下统称纳税人）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可以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其中，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减征额不超过6000元；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减征额不超过6000元；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一个所得项目享受减征政策，不重复享受。纳税人同时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政策，不重复享受；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政府根据受灾情况，在不超过扣除保险赔款等后的实际损失额内确定减征税额、减征对象、减征所得项目和减征期限。

此外，《通知》中还提到，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征管规范。各级财政、税务、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工作配合和信息共享，确保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落到实处。

我省取消高速省界收费站 工程首个ETC门架吊装完成



□记者 常青 报道
青银高速K164处ETC门架吊装施工现场。

□记者 常青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我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第一个ETC门架在青银高速K164处吊装完成，标志着我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记者获悉，全省ETC门架系统计划10月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11月开始进入联调测试阶段，2020年1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届时，可实现ETC车辆分段计费，快速便捷通行。

按照国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部署，我省需要在所有互通立交和相邻收费站之间以及省界建设电子不停车收费（ETC）门架系统1200多个。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设施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覆盖，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优质高效，服务保障坚实有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城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

（五）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统筹利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资金渠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并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予以倾斜。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村（居）法律顾问建设等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法律服务扶贫项目，将其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支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建设，鼓励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鼓励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引进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的政策扶持，持续推进“1+1”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支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远程法律服务。

（六）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设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明确特定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的条件、标准和范围。逐步完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的衔接。

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七）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围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积极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律师、公证员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加强法律风险评估，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围绕污染防治，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代理，进一步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环境行政执法、环境资源审判等方面的证据支持作用。

（八）积极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相应工作规则和流程。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机制和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组成。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九）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探索推进对再审案件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的优势，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事务。完善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强化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办案工作的衔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统一司法鉴定标准，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案例库建设，建立典型案例发布机制。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

预防化解制度机制，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探索采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司法确认保障调解的法律效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发挥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方式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积极为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对外公证合作领域。建立完善涉外鉴定事项报告制度，提高涉外鉴定质量。整合仲裁优势资源，打造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促进和支持仲裁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充分发挥司法协助渠道作用，切实加强国际司法协助合作。推动建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立健全法律查明机制，建立涵盖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统一数据库，通过建立国际别法律信息数据库以及专家库等形式提供域外法律查明服务。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法律事务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推出国家和地方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示范单位（项目），培养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四、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十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力度，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培育和壮大社会、市场等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增强公众参与意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更好发挥作用。

（十二）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加强对行业专业调解的统筹指导，提升服务综合效能。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统一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十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进“12348”热线平台省级统筹，建立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构建集“12348”电话热线、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为一体的中国法律服务网，提供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推进中国法律服务网同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一网通办”、资源共享。坚持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平台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体系。

（十四）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以业务规范指标、服务效果指标和社会评价指标为主要内容，以基础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开展等方面量化考评指标及奖惩标准为重点的科学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加强司法鉴定人员能力考核。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段本年度调水任务完成 从苏鲁省界调水8.44亿方

□记者 方全 通讯员 范万新 报道
本报济南7月10日讯 记者今日从省水利厅获悉，根据水利部批复的2018~2019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山东段工程年度调水于2018年11月1日正式启动，截至2019年7月7日14时，南水北调东线干线博兴城南节制闸关闭，全线调水结束，标志着山东段调水任务全部完成。

据悉，本调水年度完成从苏鲁省界调水8.44亿方，累计完成入下级调水水量83379万方，入上级调水量77860万方，入东平湖水量71208万方。完成向枣庄、济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段工程自建成通水以来，顺利完成了6个年度调水任务，累计从省界向山东省调引长江水39.21亿方，工程整体处于安全稳定运行状态，输水干线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成向河北天津方向输水6868万方。

另外，为缓解胶东地区供水紧张局面，自6月起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在完成向胶东青岛、烟台、威海、潍坊四市城市调水的基础上，与省胶东调水工程联合调度，持续向胶东四市供水，至7月7日完成从东平湖引水6300万方。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段工程自建成通

水以来，顺利完成了6个年度调水任务，累计从省界向山东省调引长江水39.21亿方，工程整体处于安全稳定运行状态，输水干线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南水北调东线山东段工程优化了受水区水资源配置，补充了受水区水资源总量，改善了受水区生态环境，保障了胶东地区青烟潍威等城市应急供水，为南四湖、东平湖生态补水及济南市保泉补源、小清河补水提供了有力支撑。南水北调东线在保障我省供水安全、生态安全、防洪除涝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工程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进一步显现。